

L阿姨想买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向其推荐一款号称保本保息年化收益20%的私募产品
L阿姨听后非常心动。L阿姨该怎么办？

NO！

应该坚定地拒绝。

私募产品不得承诺保本保息。投资者在进行私募基金投资时，应谨慎评判和识别风险。

L阿姨看中了一款私募产品，L阿姨没有100万元，L阿姨听说可以合伙买私募产品，
L阿姨不知道这样对吗？

NO！

不对！

私募基金仅对合格投资者销售，L阿姨显然不是合格投资者。其次，私募基金的投资起点是100万元，任何低于100万起售的“私募”都是非法金融产品。投资者要远离非法投资。

L阿姨向销售人员打听热销的某款私募基金，销售人员拿出一张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给L阿姨，L阿姨认真填好后，测评结果显示为“保守型”，销售人员提示L阿姨风险不匹配，请问销售人员做的对吗？

YES！

私募基金的产品风险测评结果必须和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该款私募基金属于高风险产品，需要客户有较高的风险承受能力。保守型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较弱，与高风险产品不匹配。销售人员的处理是合法合规的。

正确认识私募 远离非法投资



L阿姨
(代表人物)

L阿姨看中了一款私募产品，可是市场上号称可以销售这款产品的公司有好几个，
L阿姨一下子花了眼，L阿姨觉得离家近的就可以放心了，L阿姨的做法对吗？

NO！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可以自行募集其设立的私募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募集私募基金。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私募基金的募集活动。
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L阿姨应先确认该产品是由管理人直销还是由代销机构代销，然后确认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的相关资质再做决定。购买理财产品，首选有资质的机构。

L阿姨拜访了一家装修极豪华的投资公司，销售人员告知其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管理人登记备案证明，请问私募管理人登记备案证明是什么？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证书和相关公示信息，仅表示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不构成投资能力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协会对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公示，网址为：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

私募基金是什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私募基金仅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一)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 (二)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上文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严禁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 投资时遇到纠纷，怎么办？

① 联系管理人协商处理

②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条款，通过协商、仲裁或者诉讼途径解决。

③ 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

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电话：0755-25918321
(接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④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客服电话：400-017-8200
(接听时间：9:00-17:0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如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向深圳证监局投诉举报。

正确认识私募 远离非法投资

深圳市投资基金同业公会
万科投资者教育基地

2016年6月



01

私募基金的定义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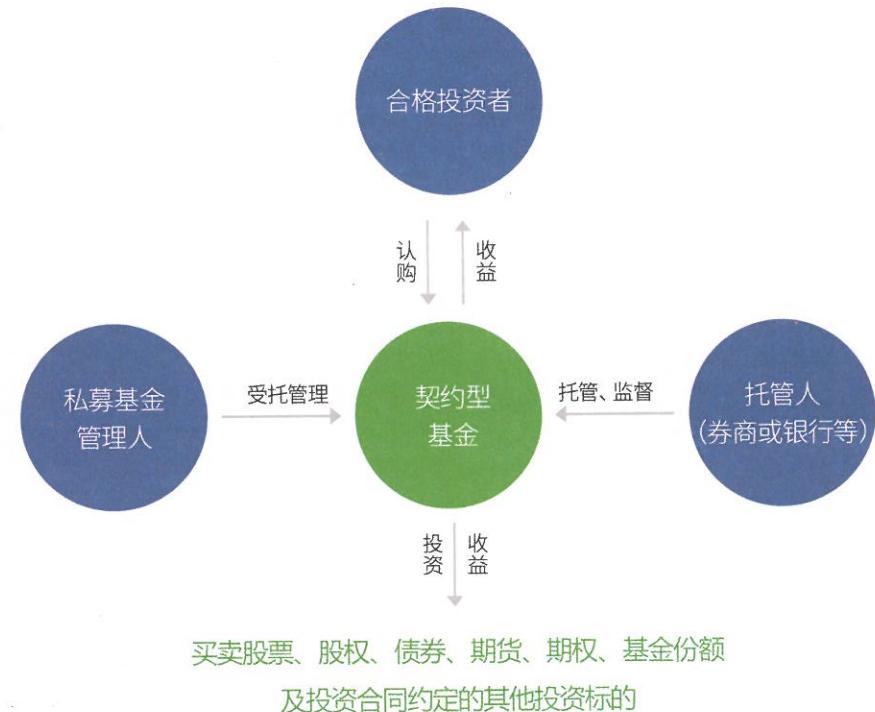
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相对于公募基金而言，私募基金有契约型、公司型、合伙型三种组织类型。

其中契约型、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的主要组织形式。

由于私募基金的产品特性，私募基金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契约型私募基金单个产品的客户数量不超过200人，有限合伙私募基金不得超过50个合伙人。

附表一：契约型私募基金的组织形式



附表二：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的组织形式



私募基金 合格投资者要求

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要求

SIMU JIJIN HEGE TOUZIZHE YAOQIU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仅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一)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 (二)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上文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严禁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私募基金相关资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SIMU JIJIN GUANLIREN DE DENGJI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中国基金业协会以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最新情况，以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和“私募汇”手机APP客户端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实时基本情况为准。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相关信息。



私募基金的销售

SIMU JIJIN DE XIAOSHOU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可以自行募集其设立的私募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可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募集私募基金。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私募基金的募集活动。

募集方式	募集机构	资质要求
自行募集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	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 ）和“私募汇”手机APP客户端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实时基本情况为准。
委托募集	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	基金销售资格证书见下图(左)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见下图(右)



基金销售资格证书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私募基金的备案

SIMU JIJIN DE BEIAN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等基本信息。

投资者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私募基金的备案信息。



04

私募基金的募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私募基金募集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特定对象确定

募集机构应当向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基金。

未经特定对象确定程序，不得向任何人宣传推介私募基金。



投资者适当性匹配

募集机构应当向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基金风险揭示

募集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揭示投资风险，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合格投资者确认

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收入证明；募集机构应当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



投资冷静期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给投资者设置不少于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



回访确认

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

投资者问答

投资者问答(1)

TOUZIZHE WENDA

1、最近频繁收到短信，说某私募基金通过对冲策略投资于全球股票市场，能保证20%的收益，我能购买吗？

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通过短信、互联网、电子邮件等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投资者宣传推介。同时，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私募基金作为一种金融产品，必然面临投资风险，不可能稳赚不赔。很多私募基金在销售过程中淡化风险提示，承诺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并且可能涉嫌非法集资，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议您购买前充分了解拟投资私募基金的风险特性和投资运作，不可因为有承诺高收益就盲目进行投资，谨防上当受骗。

2、有私募机构向我推荐私募基金，说投向高新创业企业股权，待企业上市后能取得不错的收益，5万元起卖，请问我能买吗？

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只能销售给合格投资者，且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个人合格投资者须具有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私募基金具有高风险性，合格投资者标准过低容易将不具备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的公众投资者卷入其中，损害投资者权益。该私募基金5万元就起卖，远低于法规的要求，很有可能是以投资理财为名，行非法集资之实，骗取投资者钱财，请您不要购买。

3、有朋友向我推荐一款私募基金，说收益率不错，并且通过网上签署合约即可，简单易操作，请问可以购买吗？

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的，应当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并制定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互联网上以私募基金名义的诈骗行为时有发生，不法分子骗取投资者钱财后，往往立刻挥霍一空或逃之夭夭，投资者的损失往往无法追回。所以，我们建议您认清投资风险、了解法规政策，不能因为是朋友推荐就掉以轻心，避免上当受骗。

投资者问答(2)

TOUZIZHE WENDA

1、近期在网上看到有个别私募基金涉嫌非法集资被公安机关查处，请问非法集资主要特征是什么？

非法集资情况复杂，表现形式多样，有的打着“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倡导绿色健康消费”等旗号，有的借用私募基金、P2P、众筹等概念，手段隐蔽、欺骗性强、危害性大。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一是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采用公开宣传的推介方式，违规向社会（尤其是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二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三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增加了投资者识别的难度。

非法集资行为主体借助热点，选择不同载体，借助各种外衣，其本质大多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集资行为。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不要被“高额回报”诱饵所欺骗。

2、我在网上看到了非法集资案件，请问有哪些常见犯罪手法？

近几年来，非法集资活动猖獗，案件数量居高不下，涉案地域广，涉及行业多，参与非法集资群众多，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非法集资常见的犯罪手法有：一是承诺高额回报，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一些群众在急切求富和盲目从众的心理支配下，缺乏理性，对不法分子虚拟的高额回报深信不疑，幻想“一夜暴富”，草率甚至是盲目地倾其所有。二是编造虚假项目或订立陷阱合同，一步步将群众骗入泥潭，骗取群众资金。三是混淆投资理财概念，利用私募基金、电子黄金、网络炒汇等名词，让群众在眼花缭乱的金融名词前失去判断，欺骗群众投资。四是装点门面，办理完备的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以掩盖其非法目的，而无实际经营或投资项目，用合法的外衣骗取群众的信任。五是利用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QQ、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诱骗群众上当，通过虚拟空间实施犯罪、逃避打击。

3、请问我们在进行私募基金投资时，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无论是以“私募基金”名义，还是以其他名义的非法集资，隐蔽性和欺骗性越来越强，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我们建议您：一是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二是对于拟投资的私募基金，应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是否登记，了解其诚信记录，关注信息公示，综合判断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资信状况。三是对股权类私募基金拟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了解和调查，判断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

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参与者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由参与人自行承担损失。所以当一些单位或个人以高额回报兜售基金、股票、债券和开发项目时，一定要认真识别，谨慎投资。

3、利用私募基金合同签订中的漏洞，挪用基金财产。由于投资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方往往不在一地，三方签订基金合同的通常做法为：托管方先行将盖有自己公章的空白基金合同文本交付私募基金管理人，待募资实现，投资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章后再返还一份给托管方。三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上存在时间和空间上的脱节，即三方没有同时在场签订，投资人和托管方不见面。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在私募机构完成募资后，返还三方合同给托管方，托管方的托管责任才生效。由于募资全部完成需要一定周期，在此期间，是否签订合同并实现募资，募资多少，托管方并不知情。此案中，Y公司正是充分利用了这种惯常做法的漏洞、托管方的信息不对称以及从托管协议签订到募资成功的时间差，擅自篡改合同内容，与不知情的投资者签署了所谓的“三方协议”，并大胆挪用基金资产。

4、利用熟人关系麻痹投资者。本案中涉及的投资者多为Y公司高管及员工的亲友或熟人。基于亲朋好友之间的信任，投资者在签署合同时，一般不会仔细查看格式化的基金合同，自然难以发现合同的异常。

三、案例启示

对投资者而言，应审慎选择私募基金投资，并在投资过后对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托管机构给予持续关注和监督。

1、要量力而行。私募基金投资具有高风险，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要求较高。《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也明确规定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要求，除单只私募基金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外，同时单位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少于50万元。投资者要从自身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对照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判断是否能够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在满足合格投资者标准的

前提下，再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要了解管理人。在进行私募基金产品购买前，投资者可以通过协会网站查询或询问机构注册地证监局，了解该机构是否已经在协会登记，登记资料是否完整、与工商注册资料是否一致。同时，还可以多方了解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往业绩情况、市场口碑以及诚信规范情况。

3、要细看合同。基金合同是规定投资者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重要文书。投资者在查看合同时，要注意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合理，合同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缺页、漏页等异常，要仔细阅读条款，对于不懂的概念、模糊的表述可以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说明，切勿被各种夸大、虚假宣传忽悠、蒙蔽。对一式多份的合同，还应检查每份合同内容是否完全一致。

4、要持续关注。投资者在认购私募基金产品后，要持续关注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运行情况，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若发现管理人失联，基金财产被侵占、挪用，基金存在重大风险等情况，要及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地证监局或协会反映，若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涉嫌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线索的，要及时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

07

纠纷处理

1、联系管理人协商处理

2、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条款，通过协商、仲裁或者诉讼途径解决。

3、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

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电话：0755-25918321

(接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4、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客服电话：400-017-8200

(接听时间：9:00-17:0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如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向深圳证监局投诉举报。